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90号

当事人：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75736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18 号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11 档

经营者：韩业

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6月1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2020年6月1日所购进并销售的“小龙虾”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01XS2006SCP007)，被抽检“小龙虾”的呋喃妥因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小龙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7月8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在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与该批次“小龙虾”供货商的通话记录、

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及该批次“小龙虾”的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

经查明：

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MQX049，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塍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311档）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塍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E008档从事水产品销售活动，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当事人2020年6月1日销售的“小龙虾”经检测，呋喃妥因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该批次“小龙虾”于2020年6月1日从黄沙水产市场商户朱正杰处购进，共购进15kg，进货总价450元，货值690元，获利240元。至2020年6月1日，该批次“小龙虾”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提供了与该批次“小龙虾”供货商的通话记录、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及该批次“小龙虾”的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本局执法人员与供货商朱正杰进行核实，确认当事人陈述及提供的材料、检测报告真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2、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报告；3、本局制作的相关执法文书；4、其他材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且互相印证。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

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变更经营场所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四十条“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六十条“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小龙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调查结果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本局认定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经综合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本局决定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